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

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03384 號函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：</p> <p>一、轉學生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</p> <p>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</p> <p>三、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（或等級制 B-）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四、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五、在本校肄業（休學）期間，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六、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抵免比照跨校辦理。</p> <p>七、<u>以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(以下皆含院學士班)</u></p>	<p>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：</p> <p>一、轉學生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</p> <p>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</p> <p>三、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（或等級制 B-）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四、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五、在本校肄業（休學）期間，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六、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抵免比照跨校辦理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：「.....大學如欲招收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，.....各校於學生入學後得依學則提高編級修讀大三。」增訂。</p>

者。		
<p>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。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、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、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，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，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。編入年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裁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</p> <p><u>以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核准後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。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、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、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，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，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。編入年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裁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，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：</p> <p>一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，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。</p> <p>二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</p>	<p>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，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：</p> <p>一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，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。<u>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，亦得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裁定</u></p>	<p>依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說明第五點：「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，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」，故刪除原條文內「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，亦得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。」</p>

	<p>免補修。</p> <p>二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</p>	
<p>第十條 <u>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1年。</u></p> <p><u>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，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(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)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</p>	<p>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</p>	<p>依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說明第四點：「(一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：.....學分之抵免認定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1年。(二)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：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，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。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7條：「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學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.....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」增訂。</p>